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0 年 第 75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”）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，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，现就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 B2B 出口”）试点有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，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”）；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，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（以下

简称“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”); 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, 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。

二、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

(二)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“9710”, 全称“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”, 简称“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”, 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。

(三)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“9810”, 全称“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”, 简称“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”, 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。

三、企业管理

(四) 跨境电商企业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, 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, 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。

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, 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。

四、通关管理

(五)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、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、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、传输电子信息, 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六)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。

(七) 海关实施查验时,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、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。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, 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。

(八)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, 也可

采用“跨境电商”模式进行转关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九) 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：

“跨境电商 B2B 出口”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，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。

“跨境电商平台”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、虚拟经营场所、交易规则、信息发布等服务，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。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，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。

(十) 在北京海关、天津海关、南京海关、杭州海关、宁波海关、厦门海关、郑州海关、广州海关、深圳海关、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。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。

(十一)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0 年 6 月 12 日